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迎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AG HOLDINGS LIMITED
迎 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重選董事；
(3)更換核數師
(4)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兩時正假座Warren Golf and Country Club, 81 Choa Chu Kang Way, Singapore 68826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nzign.com>可供查閱。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G E M 之 特 徵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4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4
重選董事	4
更換核數師	4-5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7
附錄	
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8-9
II.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Warren Golf and Country Club, 81 Choa Chu Kang Way, Singapore 68826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GEM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GEM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IAG HOLDINGS LIMITED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 (主席)
黃鳳嬌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
王建源先生
周文光先生
劉友專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重選董事；
(3)更換核數師；
(4)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iii)更換核數師；及(iv)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董事會函件

多項有關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重選董事、更換核數師，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乃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該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GEM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上文所述，周文光及王建源將輪席退任且均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劉友專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且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劉友專不願膺選連任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除劉友專外，周文光及王建源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周文光及王建源為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周文光及王建源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將於其目前任期屆滿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新加坡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PwC SG」) 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造成的空缺，是項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考慮到(i)本公司之全體執行董事均位於新加坡及(ii)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存放於新加坡，鑒於PwC SG與本公司的地理位置相鄰，因此董事認為由其審核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更有效且效率更高。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關於彼等退任而彼等認為須知會本公司之成員及債權人之任何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香港並無發出有關確認書。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公司更換核數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5.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方便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本公司向合資格持有人授出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股東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撤銷或修訂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更換核數師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茲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重選董事、更換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語言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惟詮釋理解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周文光先生(「周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美國弗吉尼亞大學夏洛茨維爾分校頒發的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美國紐約州律師。於二零零二年，彼於新加坡完成新加坡律師會開展的法學實務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新加坡高等法院認可為執業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

周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法律執業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新加坡White & Case Pte. Ltd.公司業務部的執業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於新加坡Morgan Lewis Stamford(前稱Stamford Law Corporation)擔任高級助理，其後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副董事，均屬於公司業務部。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前稱路偉)擔任香港公司業務部的高級助理。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助理。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於新加坡Drew and Napier LLC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他一直為Bird & Bird LLP's Corporate/Commercial Practice Group的合夥人。其專注於併購、私人股本、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彼亦就企業管治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有關事項提供建議。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的委任函，且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本公司或周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之酬金釐定為每年約170,000港元。

王建源先生(「王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現為Baker Tilly TFW LLP審計合夥人，為核證服務的主管。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彼於跨國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的財務審計方面擁有逾24年專業經驗，所涉行業廣泛。彼之經驗亦包括顧問(尤其是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財務盡職審查及外包內部審核工作。目前，彼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註冊成為新加坡擔任公共會計師，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准成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的委任函，且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本公司或王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之酬金釐定為每年約17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王先生獲委任為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570）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MA）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彼亦擔任Serrano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40R）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i)自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6））；(ii)自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40F）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下，GEM上市規則規定，相關公司的股款須全數繳足，且所有股份購回事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以於(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的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此等資金乃按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大綱與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485	0.380
五月	0.425	0.345
六月	0.410	0.325
七月	0.315	0.275
八月	0.510	0.260
九月	0.420	0.435
十月	0.420	0.335
十一月	0.465	0.385
十二月	0.400	0.35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385	0.280
二月	0.300	0.260
三月	0.370	0.2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5	0.245

6.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上述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股權時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25%，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IAG HOLDINGS LIMITED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Warren Golf and Country Club, 81 Choa Chu Kang Way, Singapore 68826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文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建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受下文第(c)段所規限，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根據或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外；或(iv)本公司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ii) (待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為上限)，且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作出之任何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受下文第(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中第(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且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作出之任何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面值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款額。」

承董事會命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及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鄭琨荃先生(非執行董事)及Tan Yew Bock先生、王建源先生、周文光先生及劉友專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nzign.com>可供查閱。